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31/Add.1

30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4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补 编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2
政府的答复	
哥伦比亚.....	3
古巴.....	11
墨西哥.....	12
挪威.....	21
西班牙.....	22
突尼斯.....	22

导 言

本文件包括了秘书长有关该题目的报告(E/CN.4/1996/31)出版之后收到的政府答复。

截至1996年1月23日，已收到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及突尼斯政府的此类答复。丹麦政府的答复已包括在丹麦给委员会有关儿童权利的第一份报告中(CRC/C/8/Add.8, chap. IX. B)。

哥伦比亚

(1995年11月10日和23日)

(原文：西班牙文)

1. 哥伦比亚政府通过儿童、妇女和老年公民政务司实施的人权和儿童、少年法律培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提高公务员对儿童和少年权利的认识。总的目的是对公有部门进行工作态度、责任心、交流信息和工作程序教育，这不仅将保障在家庭内部、制定工作方案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促进儿童和少年权利，而且将确保真正行使这些权利；
- (二) 建立儿童权利监测系统。该项目旨在设计一种从地方、地区乃至全国及时得到充分、可靠的信息并将其公布于众的体制；
- (三) 关于未成年人的拘留问题，该司已编写了一份有关哥伦比亚拘留和未成年人问题的文件，现附上；¹
- (四) 最后，根据《国家宪法》第282条和1992年第24号法律第9条的规定，在人权受到威胁或遭到破坏时，人民律师有权向政府提出看法和建议。律师办事处已向司法部提交了一份包括对少年司法制度的一些看法的文件，司法部目前正在审阅这份文件，现附上文件影印件。¹

2. 根据《宪法》第282条和1992年第24号法律第9条授权人民律师在人权受到威胁或遭到破坏时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之规定，我们已就人民律师日益关注的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问题提出以下一些看法。

3. 鉴于已宣布国内动乱，共和国总统也已宣布十四岁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因被认为到了足够成熟的犯罪年龄”将受到与成年罪犯同等处置和惩罚，以及有未成年人因此受“监禁”的情况，应当注意以下各点：

- (a) 1994年有关紧急状态的第137号法律第44条规定，“在国内动乱期间，法令可以确定何为犯罪的界限，加重或减轻处罚，修改刑事诉讼和警察办事程序规定，并批准更改审判地点”。《宪法》明确规定了紧急状态下对政府的限制，也规定了刑法的范围。有了以上这些特别权力，刑法可以修改，毫无疑问也允许改变刑事制度。但宪法没有规定可以更

¹ 该文件可到秘书处档案查阅。

改有关未成年人的规定，因为后者未被认为是刑法处理的对象。这个权力不能用来变更未成年人的法律身份，特别是在这些变更与根据1991年《宪法》(第44和45条)和如下国际条约和文书给予他们的特殊待遇相抵触的情况下不能用来改变未成年人的法律身份：

《儿童权利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

- (b) 有关少年罪犯的现行法律的弱点之一是，运用什么样的措施是根据使用措施对象的特点而不是根据其行为确定的。哥伦比亚的刑法以行为原则或事物客观存在原则为基础，因此，只有行为或个人的不行为才受惩处。相反，政府的建议以重新估价过的刑法原则为基础，在此情况下，犯人所代表的危险在量刑时是要考虑在内的：他的生活方式、习惯、性情、态度、情绪的稳定性。个人不是因其所为而是因为他是怎样的人而受惩处。
- (c) 政府用来为采取紧急措施辩护的主要理由之一是，“未成年人或不负法律责任者被利用从事或参与了犯罪行为”。正如已颁布的法令前言中所说，争议之点是未成年人“被利用”的问题。政府含蓄地承认这些人不负法律责任，是“东西”或仅仅是被用来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因此，把他们包括在刑法处理的范围首先是自相矛盾的，不相称的；其次，将他们按成年罪犯处理也是自相矛盾的，不相称的。况且，尽管犯罪分子利用了未成年人，但目前还没有数字可以清楚地表明这种现象到了什么程度。不完全的研究是有的，人民律师办事处进行的有关拘留和未成年人的研究(附抄件¹)就是一例。这项研究对卡利和波哥大市未成年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审判进行了分析，并搞清了未成年人介入或被成年人利用进行违法行为的比例：卡利，7.86%；波哥大，8.66%。
- (d) 如果紧急法令有任何符合逻辑的基础，应直接运用这些措施解决被认为是扰乱公共秩序的根源问题。既然是这样，如前所述，我们看不出少年犯罪问题足以成为宣布危机的理由。经验表明，已宣布的对未成年

人的措施并不能对补救形势起到一份有效的作用。

- (e) 这种现象不能仅仅依靠在薄弱环节采取措施来处理，它需要在以下几方面采取深远的刑事政策措施：

缺乏预防少年犯罪的政策；

缺乏感化教育、管理少年罪犯的政策和选择性措施；

服务和制定方案方面的管理效率低；

有关当局和地方机构在满足少年罪犯需要工作上缺乏协调；

对家庭律师如何运用审判违法少年规则的培训很差。

- (f) 在“判处未成年人监禁”问题上，政府又犯了一个自相矛盾的错误，即在承认监狱系统内部存在危机的同时，把监禁作为解决少年犯罪问题的办法。它没有考虑前一部《刑法》最近的失败。根据这部刑法，十六岁至十八岁的未成年罪犯可判处监禁。法院在审理一些案件时已经将这样的未成年人判处了监禁，但没有顾忌这个事实，即监狱里普遍存在的艰苦和不人道的条件对成年人尚且不是一种选择，更不用说是儿童了。采取这种办法的结果只能是，除了把危机由一个系统转嫁给另一个系统之外，还会将未成年人置于危险、其权利遭侵犯的境地。

- (g) 共和国总统在1995年6月9日第 967号法令中确定由国家政府顾问委员会审查并改革1989年第 2737号法令-《未成年人法》，其职权是“对《未成年人法》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使之与国际法律和1991年《宪法》相吻合”。紧接着，公布了有关处理少年罪犯的措施这个改革主题，把委员会的才干专门用于规划对他们如何有效地进行全面保障。

- (h) 人民律师非常清楚全国到处流行暴力的局面，少年罪犯从某种程度上也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之一。但处理他们应根据其年龄和法律身份进行。按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监禁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而且时间要尽可能短。

4. 应当有一个从现行法律到少年刑事责任制度的过渡。少年刑事责任制度不仅要保障他们的法律权利，而且要在现行制度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保障他们预防犯罪和受保护的权利。按《儿童权利公约》和1991年《宪法》赋予的保障，有无可辩驳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根据其权利确保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他们的完全发展。

5. 哥伦比亚政府正在通过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制定这方面的方案，使对有关家庭和少年法律的规则和程序有个统一的标准。这些方案旨在培训家庭律师、哥伦比亚福利院社会工作人员、少年和家庭法官以及专门照料十二岁至十八岁有刑事犯

罪行为或参与刑事犯罪未成年人的工作人员。

6. 在哥伦比亚，只有少年和家庭法官与和平法官有权对十二岁至十八岁之间有刑事犯罪行为或参与刑事犯罪的未成年人执法，大部分情况下判处非拘禁徒刑。

7. 《少年法》、1989年第2737号法令1990年3月1日起才生效，这就是下表只包括了1990年至1995年(头六个月)情况的原因。从表中可以看出，警告、非拘留监督、强制接受行为规则等措施用得比拘留方式更为普遍。

法庭采取的措施

措 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警告	507	1,175	932	1,133	1,359	397
非拘留监督	2,831	3,243	2,405	2,349	2,883	1,024
强制行为规则教育	-	818	698	967	551	584
拘留在与外界隔离的地方	2,481	1,216	1,272	1,172	5,711	456
拘留在与外界半隔离的地方	-	1,176	1,397	1,098	1,543	429
观察	3,164	733	916	1,456	1,120	390
其他措施	5,148	-	-	1,433	1,175	82
措施待定	2,503	6,976	5,819	4,853	4,022	1,531
情况不明	2,005	2,050	2,079	-	-	1,977
总计	18,640	17,386	15,518	14,461	18,364	6,870

有关十二岁至十八岁犯刑事罪未成年人的主要资料来源是少年和家庭法及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

法 律

8. 哥伦比亚法律通过《未成年人法》(1989年第2737号法令)确定了用于十二

岁至十八岁有刑事犯罪行为或参与了刑事犯罪未成年人的以下措施：“犯罪行为一经完全证实，少年或家庭法庭可命令采取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措施，尽可能保障在家庭范围或该少年所属管区使用。这些措施从根本上讲具有教育和保护性质：

向该未成年人和对其负有责任者发出警告；
强制进行行为规则教育；
非拘留监督；
拘留；
任何其他有助于感化教育该未成年人的措施”。

9. 在运用措施方面，第203条规定，除非不适合留在家里或该未成年人的人品决定了必须拘留时，未成年人有权选择与家人在一起。《未成年人法》第208条重申了这种权利：“因为未成年人的人品、家庭环境、所犯罪行的性质或促使其作出犯罪行为的因素，不宜适用第204条所述任何其他措施时，由法庭下令拘留”。

照顾十二岁至十八岁犯有刑事罪行或参与刑事犯罪少年方案

10. 根据《宪法》和《未成年人法》，社会各部门有责任在尊重未成年罪犯方面起积极作用。这就需要地方部门和其他从事保护行为不端少年工作的机构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的协调和指导下共同努力，建立公共管教设施。

11. 由于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是主管全国家庭福利的单位，按照国家机构的职能分工，由该机构依据《未成年人法》、《哥伦比亚宪法》、《儿童权利公约》(1991年第12号法)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制定了照料犯有刑事罪行或参与刑事犯罪未成年人方案。

12. 此类少年的管教和与社会的重新结合需要一个照料的过程，逐步适用各种旨在从根本上“使未成年人完全发展、与家庭和社区正常结合的措施”。这个过程应以充分尊重人和理解人为基础，着眼于使他完全发展。这个过程受法律和教育两方面因素的支配。

13. 《未成年人法》规定了照料十二岁至十八岁之间犯罪少年特别管教和与社会重新结合服务设施的结构和功能。这些服务应做到有求必应。并与未成年罪犯必须经过的上述过程各阶段和法庭命令采取的措施相一致。因此，特别服务应取两种形式：开放环境方案和拘留机构环境方案。

14. 拘留机构环境方案：此类照料包括公共机构或归全国家庭福利院管辖的私人组织采取的所有措施，旨在使暂时与家庭环境分离的未成年人得到照料和完全的发展，以便他们日后在良好的条件下重返家庭和社会。根据设想的照料过程的若干

阶段以及少年或家庭法庭下令采取的拘留措施，拘留机构环境下的服务设施有接待中心、观察中心，封闭、半封闭式和开放式的管教中心。

15. 开放环境方案：此类照料包括旨在向未成年人提供关怀和充分发展机会、促进和加强他与家庭和社会的联系的社区措施，需要未成年人本人、家庭以及其所属社区的参与。

16. 由于这种安排包括了少年或家庭法庭命令采取的非拘留监督、强制行为规则教育、向少年本人和对其负责人提出警告和其他加强管教等大部分措施，因此比拘留方式更加经常使用。《未成年人法》第208条还规定，只有在少年的人品、所犯罪行性质和促使他犯罪的情况要求不这样做的时候才不使用上述措施。

17. 开放环境型照料来源于《哥伦比亚宪法》、《儿童权利公约》和《未成年人法》所体现的以下原则：

“儿童的基本权利有：生命权、形体完整、健康和社会保障、均衡的营养、有名字和国籍；有拥有家庭和不与之分离的权利；有受照料、爱、教育、文化、娱乐和自由表达的权利。他们有权受保护，不被遗弃，不受身体或精神暴力，不受拐骗、出卖、性虐待、劳动或经济剥削和不被招聘从事危险工作的权利。他们还享有《宪法》、法律以及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条约体现的其他权利。

“家庭、社会和国家有责任协助保护儿童，保障其完全、和谐的发展及完全行使他的权利……儿童的权利优先于其他人的权利”（《宪法》第44条）。

受保护的权利：

“每个未成年人都有受保护、照料和得到帮助的权利，这些都是他身体、精神、品德和社会发展所必须的；这些权利在他懂事的时候就应当得到承认。

“在父母或其他法律上对其负责人不能照料时，用国家补贴照料”（《未成年人法》第3条）。

拥有家庭的权利：

“每个未成年人都有权在家庭中成长……未成年人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与家庭分离，而且分离的唯一目的也是为了保护。

“父母有责任保障他们的孩子得到其身体、知识、品德和社会发展所必须的照料”（《未成年人法》第6条）。

18. 开放环境型照料安排也是由国家责任所决定的,根据上述规定,它通过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加强家庭纽带,确保家庭成员尽到义务和责任,保护他们的权利,也保护未成年人。

认识框架

19. 机会均等是民主的一个必要条件。它不仅包括没有歧视,同时也包括鼓励和帮助处于不利地位和身份低下的人。少年犯罪明显地是一种被忽视的反映,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因需要没有得到满足、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酿成的一种现象。

20. 在哥伦比亚,政府致力于创造条件保障所有人事事实上机会均等,这需要它的各个部门以一种信念共同努力,即承认一个值得承认、自主发展其个性的人。在此基础上建立保障全面关怀有困难的年轻人、争取他们参与这一进程、争取家庭和社区支持的机制,十分重要。

21. 此类照料的对象是十二岁至十八岁犯有刑事罪行、被少年或家庭法庭处以警告、或实体非拘留监督、进行或未进行强制行为规则教育的未成年人。

22. 在发出警告时,少年法庭提醒未成年人本人、他的父母或对其负有责任者注意他所犯的罪行,敦促他今后遵守并尊重家庭和社区的正常价值。有了这个警告,如果家庭环境能保障该未成年人完全发展,根据其罪行情节和性质无需另作处理,则将他交给父母照料(《未成年人法》第205条)。

23. 根据《未成年人法》,行为规则包括由法庭命令对未成年人强加特定的义务和限制,可与警告或非拘留监督一并使用。

24. 非拘留监督即是将未成年罪犯交父母或法人代表照料,条件是,他们必须接受方案安排,接受法庭或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通过指定官员进行的指导和监督,并承诺定期向法院报告。如果少年罪犯的个人、家庭和社会情况能使他们得到照料,无需离开社会或家庭环境,则由少年或家庭法庭命令非拘留监督,从根本上说这也是一种教育和保护措施(《未成年人法》第204和207条)。

少年罪犯开放环境型照料方案的管理

25. 为执行此方案,需要法庭和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对所有用这些措施处理的少年罪犯进行质量和数量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有条件制定方案,明确规定目标、服务类型以及每个介入此项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的责任程度。

26.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所属各单位的地点、法院管辖范围、未成年罪犯和其家庭能拿出的时间以及什么人可以了解此方案，在决定案例分配和适当处理程序时是根本的决定性因素。由于少年和家庭法庭是对十二岁至十八岁少年罪犯执行《未成年人法》规定措施的机关，必须随时保持与法庭的联系。

27.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到处宣传对少年罪犯实行开放环境型照料，这是在情况许可时将他们留在家里人身边的照料办法。由于此种照料方式优于拘留未成年罪犯方式，它还在各政府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参与下在哥伦比亚各部门推广了这些方案。

培训

28. 政策的另一个方面是不断地培训所有照料少年罪犯的人员：少年或家庭法庭法官、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官员、家庭事务律师和社会工作者、特殊服务人员、主管机构、少年、家庭和社区。

29. 为从未成年罪犯最高利益出发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少年和家庭法庭与家庭律师一起，统一确定恰当解释与家庭和少年法律有关的立法的标准，至关重要。

30. 这种延续性训练将根据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全国中心)为促进对未成年罪犯的保护和管教制定的技术和行政管理准则进行。为此，已制定并散发了这些准则，并对所有负责照料少年罪犯人员进行了培训，着眼点是为了加强这方面的行动。这些准则有：

- 照料十二岁至十八岁犯有刑事罪行或参与刑事犯罪未成年人总则；
- 与照料少年罪犯各单位代表合作制定的全面管教少年罪犯教育方案；
- 教学范围与行为规则后续准则；
- 非拘留监督准则。

还根据布卡拉曼加市(桑坦德司)执行非拘留监督方案经验，制作了有关开放环境型管教服务运作情况的录像。

31. 为加强各有关机构间工作程序的衔接，并推广开放环境型方案，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资助下，对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地方办事处进行了咨询访问。

32. 在全国举办了七场大区执行照料少年罪犯教育方案研讨会/讲习班，少年和家庭法官、家庭律师、地方机构代表、全国培训服务社、以及照料少年罪犯的机关和其他人员积极参加了这些活动。

33. 此外，保护部还通过儿童和家庭社会、法律照料司举办了六次家庭和少年法律及心理-社会问题大区讲习班，培训少年和家庭法官、家庭律师。

34. 今年11月，将举办开放环境型服务首次全国研讨会/讲习班，基本目的是将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召集在一起，为他们提供交流经验的机会，对在哥伦比亚执行此类照料情况进行分析，并敲定加强开放环境型服务的地方行动计划；管教机构第二次全国研讨会/讲习班也将在11月召开，基本目的是更仔细地研究有关未成年罪犯一些方面的工作，如治疗和家庭-儿童关系等。

35. 与此同时，优先采取预防行动，避免可能对少年人行为产生不良影响、导致他们犯罪的反社会现象发展蔓延。

36. 政府向国家最高计划机关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提交了供审议和批准的文件“El Tempo de los Ninos”(Santafe de Bogota, D.C., 1995年6月7日，2787号文件-卫生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UDS-PAFI)，文件规定了关心和照料儿童、尤其是生活在贫困和极度困难情况下的儿童的政策，着眼于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并保障在社会飞跃前进、国际上对儿童利益已有承诺的情况下，儿童能完全行使其生存、受保护、发展以及参与的权利”。

37. 为关心照顾儿童采取的行动将在部门间合作基础上进行，国家机关、地方部门、非政府组织、公务员团体都要参加。为避免贫困代代相传，同时努力加强处于最不利地位群众的家庭和社区结构。

38. 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文件中规定的方案和目标包括了关心和照顾儿童和少年罪行问题，文件特别重视开放环境型方案，设想由青年部与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协调进行宣传，并向少年罪犯非拘留监督和行为规则教育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与福利院协调，制定并实施推广这些措施的雄心勃勃的计划，作为取代拘留未成年罪犯、保持家庭完整的办法。

古巴

(1995年12月19日)
(原文：西班牙文)

1. 古巴刑法向未成年人提供特别保护，不仅要明确认定罪行(腐蚀未成年人)，而且要规定对拉未成年人下水或针对未成年人的罪行(破坏财产罪、贩毒、性虐待等)加重处罚。此外，《儿童与少年法》于1978年生效，该法有一整套保障儿童和少

年/全发展及保护儿童和少年的规定和道德原则；1982年通过了建立“品行有毛病的未成年人照料体制”特别法律，该法规定，由研究以科学和社会办法解决品行有问题儿童和少年问题的组织和专家（医生、教师、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等）统一对十六岁以下未成年进行有连贯性的处理。这有助于迅速采取有效的行动。1986年成立了由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预防与社会福利委员会，负责制定、执行、协调社会预防计划。该委员会正在推行意义深远的实用方案，其中大部分是有关儿童和少年的。

2.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得到了运用，在现行法律中有所体现，因此也广为人知。

3. 根据古巴刑法，未满十六岁者犯有任何罪行可以免于起诉。他们不负刑事责任，因而不受起诉，更为用说受刑事制裁。尽管年满十六岁者按其年龄可以被审判，但他们可得到特别照顾，其目的是为了对他们进行管教，向他们灌输尊重法治思想，传授给他们一种职业或手艺。

4. 《刑法》规定，十六岁以上十八岁以下者，最低和最高惩罚可减轻一半；十八岁至二十岁之间者，可减轻三分之一。

5. 因为有关于行为不端未成年人法律，自然就有大量专门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官员。除了检察院、警察及预防和社会福利委员会的社会工作者进行照料，还有精神病医生、心理医生、教师等进行特殊治理。所有这些官员均经过适当训练，并定期接受专门培训。

墨西哥

(1995年12月15日)

(原文：西班牙文)

法律框架

1. 生效的立法条款保障负责行政和执法的机构充分尊重受到诉讼的未成年者的人权。1991年颁布和1992年2月22日起生效的《少年犯待遇法》在共和国各地适用于联邦事务，而在联邦区适用于非联邦事务，其中载有这一方面国际商定的原则和保障。

2. 这项法令规定按照宪法给予正当的、公平的和人道的待遇，特别是根据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里亚德准则》规定的概念和原则制订的。

3. 以下是该法令的前三条，其中载有这项立法的根本哲学：

“第1条. 本法令的目的是规定国家在保护未成年者的权利和恢复犯有联邦和联邦区刑法所规定某项罪行者的社会生活方面的职责；该法令在联邦区适用于非联邦事务，在共和国各地适用于联邦事务。

“第2条. 本法令应予以加强，以便保障充分尊重《墨西哥合众国宪法》和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应该鼓励负责官员并监督他们实施这些权利，他们始终应该适当地实行有关法律和实际措施，以便防止任何侵权行为，必要时促使未成年者恢复享受和行使权利。上述规定并不妨碍对触犯刑事法或行政法的任何人实行其中所规定的处罚。

“第3条. 被控犯罪的未成年者应得到公平和人道的待遇；因此禁止对其施以虐待、单独监禁、施加心理压力或可能有害于其尊严或身心健全的任何其他待遇。”

4. 该法令体现了以下原则：

平等原则：

得到一位辩护律师的协助和得到为本人辩护所要求的手段的权利；

得到审理和将其案件提交法院裁决的权利；

提出质疑的权利；

提出证据的权利；

不被强迫做不利于自己的证词的权利和保持沉默的权利；

与做不利于自己的证词者对质的权利；

酌情取得保释的权利；

了解对自己提出的指控和提出指控者的权利；

在证明有罪之前假定无罪的权利；

少年看管当局提出理由说明其行为的义务；

法律安全原则：

为确定监禁机关内外待遇措施的期限划定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类别；

划定送交少年司法系统的最低(11岁)和最高(18岁以下)年龄；

为确定行政和执法机关分别管辖的非成年者的法律状况制订24小时和48小时的时限；

仅仅为了初步决定中规定的原因发起诉讼；

利用宪法中规定的最低限度保障的权利；
赋予少年犯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实行措施的专属权力；
划定权限和权力；
不因同样的罪行受到重复审判的权利；
对于轻微的不端行为取得立即保释的权利；

假定为未成年者的原则：

在有疑问的情况下被假定为未成年者的权利；

不得污辱的原则：

不得由于所犯罪行而在社会上受到污辱的原则，因此明确禁止当局和新闻媒介披露少年犯的身份。

5. 未成年者还享有其他权利，例如有权在诊断和处理中心受到其亲属的探访，收发信件，从事体育、文化和娱乐活动、从他们住在这些中心期间生产的产品中取得一定比例的收入，取得监禁机关外面的待遇或周末和假日外出，或留在监禁机关内，但周末可以外出，得到适当的衣物和个人卫生用品和取得初等、中等或高等教育，而不在各自的文凭上注明他们的学习地点（这进一步加强了不得污辱的原则）。

6. 未成年者在关于各种专题的讲习班中取得训练，例如烘烤面包、计算机操作、理发、缝纫、糕点制作、雕刻、绘画、速记、木工、印刷和家政学。

7. 为了维护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者的权利和保障，1993年8月20日颁布了一项关于未成年者诊断中心和处理中心经营标准的命令，其中序言部分第2段规定如下：

“……认为必须对未成年者诊断中心和处理中心的经营作出规定，确保这些中心保持对人权的极其严格的尊重，并作为满足未成年者需要的有效的人道主义机构建立这些中心，以便使他们在同其家人团圆和重新走上社会时可望过上创造性的、有意义的和自食其力的生活。因此作为处理罪犯的唯一方法的常规的惩罚概念可以让位于脆弱但有希望的社会团体的概念。

“另外还认为为了公共利益，应该使这些中心的经营现代化，以便使它们能够应付世界上一个最大城市中未成年者的复杂问题；因此必须对负责将未成年者送回社会的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进行连续的训练和进修培训”。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 《1995-2000年儿童问题国家行动纲领》中有一个关于少年犯的章节述及这一方面的目前状况、目标、目的和战略和行动方针以及负责执行和评估的机构。这一纲领的范围表明，《儿童问题国家行动纲领》是为了促进和推动纲领的执行、落实和评估而于1995年1月制订的；它由卫生部、公共教育部、全国家庭综合发展系统和国家水委员会的领导人组成，一般协调责任属于卫生部。以下是《1995-2000年国家儿童问题行动纲领》关于少年犯的章节的内容。

少年犯

9. 根据1991年12月24日《联邦官方公报》公布和1992年2月22日起生效的在非联邦事务上对联邦区适用和在联邦事务上对整个共和国适用的《少年犯待遇法》，内务部设立了少年犯委员会和防范行动和未成年者待遇理事会。

10. 该法令的目的是为保护少年权利的国家系统并为根据联邦和联邦区刑法被定性犯罪者重新恢复社会生活制订规章；它在非联邦事务上适用于联邦区，而在联邦事务上适用于整个共和国。

11. 少年犯委员会是内务部下属的一个权力下放的行政机构；它是一个自主机构，负责执行关于少年犯待遇的规定。它被授权调查被刑法定性为犯罪的11岁以上和18岁以下的青少年的行为；为此目的，它发起法律诉讼和解决未成年者的法律状况，当它认为对于未成年者重新恢复社会生活有必要时，则命令和评估任何指导、保护和处理措施。

12. 而防范行动和未成年者待遇理事会则被授权展开一般和具体的防范行动以及旨在促使少年犯重新恢复社会生活的活动。

13. 联邦区少年司法属于以下两个机构管理：

- (a) 防范行动和未成年者待遇理事会是负责司法裁判的部门。其目的是通过其专员保护未成年者所犯罪行的受害者个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而专员依法负责调查未成年者违反刑法的行为，并采取步骤以纠正存在少年被怀疑实施或参与犯罪的现象。它还介入对该部门的顾问看管的涉嫌犯罪的少年已经提起的诉讼，以便维护社会的利益。
- (b) 少年犯委员会是有权通过该部门的顾问所采取行动执行少年司法的机构。当专员将涉嫌犯罪的未成年者交给这些顾问处理时，他们应该在

48小时内采取必要的司法步骤以解决该未成年者的法律状况，其方法是作出证据确凿的初步决定，规定该少年是否应交付审判，如果他应该交付审判，则决定是否将他送入防范行动和未成年者待遇理事会的诊断中心处理，还是在其父母或法律代表的监管下对其进行非关押处理。

14. 一旦作出将未成年者交付审判的初步决定并通知了各方，调查阶段即开始；在此阶段，各方（辩护律师、专员）为辩护提交证据，而司法当局则命令由防范行动和未成年者待遇理事会的专家对未成年者进行生理、心理和社会研究。学科间技术委员会利用这些结果来编写其报告。顾问在收到此报告和各方的论据以后，宣布调查结束并作出最后决定，表明存在未成年者犯罪问题是否得到了核查，如果这一点得到了核实，则决定该未成年者完全参与犯罪的问题是否得到了核实。如果未成年者对其所实施行为的责任得到了证实，最后决定将表明适用于该案件的措施或处理的类型。

15. 为了在进行诉讼程序时遵守法律规定，防范行动和未成年者待遇理事会设有两个诊断中心，一个是男犯中心，另一个是女犯中心，其目的是通过进行适当的技术研究来确定嫌疑犯罪的未成年者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构成。

16. 在这些中心里关押是临时的，未成年者按照年龄、个人性格和健康状况分类。这些中心里还有一个训练、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方案。

17. 如果未成年者必须在一个机构里接受处理，按照其年龄和性格，他将留在适当的中心里，最短期限为6个月，最长为5年。他将得到全面的、渐进的、多学科和针对个人的处理。

18. 防范行动和未成年者待遇理事会有四个不同的处理中心：一个男犯处理中心、一个女犯处理中心、一个未成年者综合发展中心和 Quiroz Cuaron 特别观护中心。

19. 按照关于这些问题的立法，在监禁的前6个月以后进行第一次多学科评估，此后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估结果提交部门顾问，由他决定是继续、修正，还是取消所采取的措施。

20. 除了在医疗、心理和教育方面受到照料以外，未成年者还参加一个学术活动方案（初等、中等和开放型大学预科）以及为学习有困难的未成年者开设的特别初等教育（所有这些都得到公共教育部的承认）并展开训练、娱乐和体育活动。

21. 对于初犯者来说，如果所犯罪行是轻微的，既不是蓄意的，也不是应受惩罚的，法律规定了监禁机关以外的待遇。这种措施的期限从6个月到1年不等，其形式是

单元、小组或学科间处理。为了加强家庭联系和结合,争取家庭参与。另一种形式的处理是对犯下轻罪而对社会没有构成危险也不重犯其反社会的行为的青少年实行指导和保护的措施。

22. 涉及到监禁机关内外的综合处理的所有案件包括在6个月内旨在加强和巩固所取得进展的后续行动,在此期间,由一位没有直接参与综合处理的社会工作者探访和会见该未成年者。这些会见的目的是向未成年者提供包括指导、鼓励或承认在内的反馈,并探讨四个基本方面:家庭、学校、就业和家庭外环境。

23. 这种后续方案得到了参与协助、训练和教育的各种机构的支持。

24. 最后,这个年龄组产生的另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是,无论是为了协助的目的,还是为了惩罚措施的目的,年龄限制标准各异。这导致不公平地给予协助或给予惩罚,因此导致侵犯未成年者的人权。

目的

25. 向在监禁机关内外受到法律程序和指导、保护或处理措施的未成年者提供尽可能多的手段,使他们能够改变其生活方式并过上有价值和自食其力的生活。

目标

2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非法转移和不返回本国、保护隐私、免遭虐待、社会保障、毒品使用和毒品贩卖、买卖、贩卖和绑架儿童、酷刑和剥夺自由、武装冲突和少年司法裁判的第11、16、19、26、33、35、37、38和40条,1996年经与主管机构商量制订了以下首要目标:

内务部:

向专员负有责任的所有未成年者提供援助、诊断服务和治疗;

对各种中心里的所未成年者进行综合处理;

向在监禁机关内外完成处理的所有未成年者提供技术性后续措施;

通过学校家长方案向受到处理的未成年者的所有亲属提供指导和支持;

对受到程序处理的所有未成年者进行生理、心理和社会研究;

向受到指导与保护和非监禁待遇的所有未成年者提供多学科技术照料;

充分修订法制原则，以便改进对少年犯的执法情况。

国家家庭综合发展系统(家庭系统)：

促进国家法律在全国一级实现标准化，以便为向未成年者提供社会援助制订单一的年龄限制；

与外交部合作，以便确保在检察长办公室和家庭系统国家机构的法律部门的参与下将返回儿童送回其原籍地。应该评估这些儿童在社会服务和心理指导方面的需要，同时考虑到该部对他们的收押是临时的；

鼓励家庭系统向完全自由或获得有条件释放的缺乏家庭支持的参与刑事犯罪的未成年者提供全面照料，并通过适当的法律机构提供这种援助；

鼓励全国家庭系统向参与任何刑事犯罪的身心残疾的未成年者提供看护和援助。在这种情况下，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情况那样，在联邦区，应该由联邦区政府向各家庭提供额外的支助，而在各省，国家家庭系统应该通过专门为此目的缔结的协议安排非政府提供的支助。

战 略：

与参与少年司法的管理和实施的机构建立协调和合作机制；

与参与防止未成年者反社会行为的机构实施协调和合作机制；

行动方针：

展开检察官办公室向少年专员转交的初步调查任务；

作出相应的证据确凿的决定；

对未成年者实行处理措施；

促进和监督处理中心中正当执行规则、准则、方案和规章的情况；

促进和监督诊断和处理中心中教育、训练和职业活动以及特别活动；

为已经完成其非监禁处理的未成年者制订单独的技术后续方案；

与接受非监禁处理的未成年者的父母或监护人一起组织学校家长方案；

对受到处理的所有未成年者进行生理、心理和社会以及诊断研究，以便查清犯罪行为的根源；

为受到指导、保护和非监禁处理的未成年者安排集体、单元和个别心理疗法方案;

与援助、保健、训练、教育、文化和体育机构建立联系，以便向执行指导、保护和非监禁处理措施提供补充支持，并提供技术后续措施;

对正在社会和家庭环境中或正在监禁机关中受到处理的未成年者进行诊断研究并提供全面的处理和技术后续措施。

进行必要的调查，以便确定未成年者是否参与了犯罪行为;

在涉嫌刑事犯罪的未成年者的诉讼程序中面对部门顾问代表社会的正当利益;

确保对未成年者公平地实行指导、保护和处理措施;

进行适当的医疗检查，以便查清未成年者收留时的身心条件;

将对于监禁机构表现出任何反常迹象的未成年者送到保健和援助部门;

对于初步和最后裁决以及鉴定决定提出上诉;

对提出申诉的人立即予以答复;

要求作出最后决定，以便准备法律诉讼，以确定受到处理的未成年者参与犯罪的程度和罪行的严重程度;

出席关于全面处理计划的会议和多学科技术委员会的历届会议;

编制训练方案并向公共教育部登记;

与各个公共和私营机构一起安排为举行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所需要的支持;

监督这些中心中的教育、训练和职业方案以及举行的活动;

视察正在接受非监禁处理的未成年者所在的社会、工作和教育环境;

展开单元学校家长方案;

确保正确编写心理、社会工作、教育和医学方面的诊断和其他研究报告;

通过适当的技术分析为在监禁机关内外受到指导、保护和处理的未成年者编写一份单独的工作计划;

需要时对受到非监禁或监禁处理的未成年者制定和实施单独的心理疗法或精神病治疗;

推动和协调在周末和假日举行公民、文化和娱乐活动。

后续和评估

27. 少年犯小组委员会将建立后续审查和评估机制，并提出必要的修正，以便达到目标。

人权和少年司法方面的训练

28. 以下是主管部门和机构在人权和少年司法方面训练从事这一方面工作的官员和专业人员的领域里最近采取的一些措施。

29. 在少年犯委员会的范围内，特别注意挑选和训练各级从事这一方面司法的工作人员(行政、管理、技术和法律方面)，并更新他们的特别知识。内务部在这一方面进行配合，在直接涉及到诊断和处理被送交法庭的未成年者的各社会学科方面训练专业人员。

30. 应该指出，《少年犯待遇法》第四节第9条规定，任命该委员会主席、高级法庭顾问或部门顾问、高级法庭裁决事务秘书长、多学科学技术委员会成员，裁决和辩护律师事务秘书的主要要求是必须在少年犯方面拥有专门知识并有适当的证书。

31. 在今后上半年里，少年犯委员会与联邦区人权委员会进行机构间协调，为委员会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人权训练班。

32. 从短期来说，在经常从事少年犯人权方面工作的墨西哥国立自主大学的协调下还正在制定计划，以便颁发“少年犯领域进修培训证书”。这个培训班的主要目的是向负责司法裁判的工作人员(高级法庭顾问和部门顾问、裁决事务秘书、法庭工作人员、计划人员、专员等)和负责协助未成年者的律师提供进修培训并提高其质量，并使关心这一问题的其他领域里的专业人员了解这一方面的立法。

33. 在整个这一年中，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一直在展开一项方案，目的是通过为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警察成员举办的训练班传播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其中包括必须了解和正确地实行保护包括未成年者在内的所谓的脆弱群体的国家和国际标准。作为该方案第一阶段的一个组成部分，总共训练了检察长办公室的1,892名工作人员，包括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的550名工作人员和722名联邦司法警察官员。

34. 就其本身而言，全国人权委员会汇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内务部主持了5次少年犯问题区域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在少年看护系统中负责辩护、管理和执行的公务员。以下是上述讲习班中讨论的问题：

- (a) 在儿童的最大利益、未成年者的社会脆弱性、有限的刑事责任(所有方面)、假定正常(在程序和执行方面)、假定无罪和假定不到法定年龄(在程序方面)等方面训练负责少年司法系统的所有公务员；
- (b) 必须在全国各地的刑事事务上规定未成年者的最低年龄为12岁，最高

年龄为18岁；

(c) 提出论点支持特别是在执法方面为未成年者建立特殊的机构。

35. 还应该指出，为了充分体现第1995/41号决议中提到的国际文书中载列的少年司法标准，全国人权委员会编写了一份题为“保护少年犯人权的立法标准”的工作文件。

挪 威

(1995年12月6日)

(原文：英文)

1. 挪威的刑事责任年龄为15岁。这意味着，低于这一年龄的任何人不得由于其实施的刑事行为而受到惩罚。一般来说，低于这一年龄的罪犯将交由儿童福利办公室看管。然而我国试图避免惩罚刚刚超过刑事责任年龄的少年。这特别适用于监禁。

2. 在挪威的法律体系中，普遍的理论是，18岁以下的少年不得被判处监禁。《刑事诉讼法》也反映了这一点，其中第174条规定：“除非特别有必要，否则不应逮捕18岁以下的人”。

3. 《刑事诉讼要点说明》第9-2条和第9-3条也反映了这一点。这些条款规定，作为监禁16岁以下的人的一种替代办法，应该试图将少年收押在儿童福利办公室管理的一个机构里。如果此人不足18岁，则应该通知该办公室。

4. 然而有时根据所犯罪行，当局别无选择，只能将其监禁，目前在挪威监狱里关押了6个少年犯。一人由于杀人而被监禁，另一人由于人体伤害而被监禁，另外4人由于盗窃而正在服刑。

5. 《挪威监狱法》第14条规定：“犯人应得到坚决和严肃的处理，以便提高他们改邪归正适应社会的机会。应尽可能防止或抵消失去自由所造成的有害影响”。司法部强调指出，这特别适用于青少年犯。中央监狱委员会根据《监狱法》发布的《监狱细则》也反映了这一点。《监狱细则》中的准则规定，应尽早考虑将青少年犯转到一个开放性机构。第52.2条命令这种机构寻求刑事机构以外的社会系统的合作，以便最佳地看管少年。这包括一项规则，其中规定少年应尽快受到医生的检查，最迟在一星期内受到检查。

6. 少年被监禁以后会得到监狱看守人员和医疗/心理工作人员的特别照料。

另外还将鼓励他开始他的兴趣爱好或继续接受教育，在挪威，教学人员来自普通学校，犯人象监禁机关以外的学生一样享有毕业的机会。如果安全条件允许，少年可以在普通学校上校。

7. 挪威监狱管理局还经营专门为青少年犯制定的各种机构，甚至向年龄较大的犯人提供多余的名额。这些机构提供范围广泛的教育选择，包括高校文凭和其他比较切合实际的课目。监狱管理局还有一个为遇到吸毒问题的青少年犯设立的专门机构。

西班牙

(1995年12月15日)

(原文：西班牙文)

1. 西班牙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根据该公约第40条颁布了1992年6月5日第4/1992号《组织法》。编写案文时参照了《北京规则》和《里亚德准则》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2. 西班牙政府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充分述及了儿童权利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少年犯问题。

3. 上述《组织法》载有一系列适用于触犯刑法的未成年者的措施；监禁作为万不得已的办法，重点放在调解与和解上，以此避免法律诉讼。

4. 近年来政府一直为从事未成年者工作的各种专业人员--法官、警官和公务员技术工作人员举办训练班。

突尼斯

(1995年12月8日)

(原文：法文)

1. 突尼斯法律在司法裁判和实行的惩罚方面赋予触犯法律的儿童以特别待遇的权利。

司法裁判

2. 突尼斯立法机关努力向少年犯提供一种特殊地位和适合于其情况的司法制度，其方式是在《刑事诉讼法》中包括以下措施：

少年法庭：13岁以上和18岁以下的儿童由少年法庭法官而不是在普通法庭上受到审判；

少年法庭法官应展开社会和心理调查程序，以便收集关于未成年者家庭的物质和道德状况、未成年者的性格和背景、其学校档案、其对学校的态度和他的生活或抚养的条件的资料。如有必要，该法官将命令对未成年者进行医疗和心理检查。如果他认为有必要可以决定将未成年者留在观察中心里看护；该中心的专家向法官提交一份关于未成年者个人的心理、体格和社会方面的报告；

对辩护权和儿童参加审理的保障：《刑事诉讼法》规定，少年法庭法官在听取了儿童、家长、监护人、受害人、证人、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的意见以后，并同专门从事少年事务的两位顾问磋商以后可以作出决定。为了未成年者的利益，法官可以免除未成年者出庭受审。在这种情况下，该未成年者可以由一位律师、其父亲、母亲或监护人或监管他的人作为代表；

审理的非公开性质：允许参加审理的唯有案件的见证人、近亲、监护人、未成年者的法律代表或他的收容人、律师和假释官员。

对未成年者实行的处罚

3. 应该强调指出，《突尼斯刑法》规定，如果被告犯罪时不足13岁，所犯罪行不予惩处。该刑法还规定，13岁以上和18岁以下的犯罪儿童不得被判处死刑或终生监禁。然而作为特殊情况，根据案情和他的个人性格，可以判处13岁以上的未成年者监禁。

4. 然而不得由于某项轻罪而判处13岁以上的青少年监禁。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可以给未成年者警告，根据法律规定判处他罪款，或者如有必要对他实行缓刑。

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处理

5. 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法官才会命令实行剥夺未成年者自由的措施。如果命令采取这种措施，则将未成年者收容在一个称为“观察和教育行动中心”的机构里，这相当于第一周期技术学校。将未成年者收容在那里是为了进行观察或为了实行教育行动措施。很少人是为了实行刑事措施而收容在那里的。

6. 观察阶段是一个重要的阶段，因为它补充了对于未成年者家庭和社会状况的分析。该中心的主任编写的一份报告送交少年法庭法官，并对该未成年者提出了最可行的安排：让其回到父母身边、缓刑、收容在一个教育行动中心或其他机构里。

7. 教育行动的目标是向青少年提供健康和正常的生活经验。这种行动包括各种内容，例如社会文化活动、体育活动、教育和职业训练。未成年者按照其文化水平、能力、动机和愿望在所提议的训练方面受到指导。青少年在顺利完成训练以后可以得到一份职业训练证书，这相当于隶属于就业和职业训练部的训练中心签发的证书。

XX XX XX XX XX